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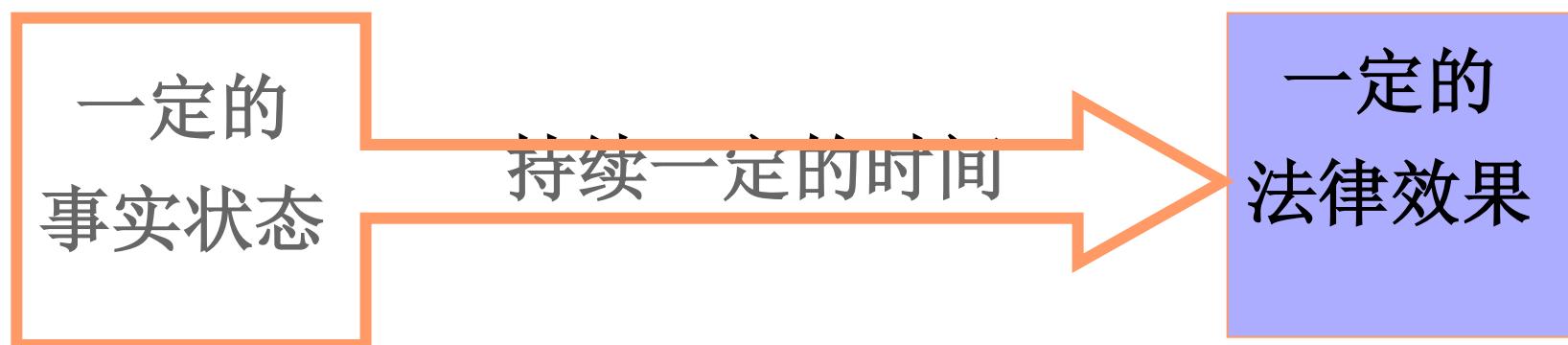
第十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第一节 时效的概述

一、时效的概念

所谓时效，是指一定事实状态在法定期间持续存在，从而发生与该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效力的法律制度。



二、时效的种类

时效

取得时效

诉讼时效

- ◆ 取得时效：占有他人财产，持续达到法定期限，即可依法取得该项财产所有权的时效
- 我国现行民事立法无取得时效制度

第二节 诉讼时效概述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又称消灭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则丧失人民法院保护权利的法律制度。

- 注意诉讼时效的效力

二、诉讼时效的效力

- 关于诉讼时效的性质，有以下几种观点：
 - (1) 实体权消灭说（日本民法典）
 - (2) 诉权消灭说（法国民法典）
 - (3) 抗辩权发生说（德国民法典）
- 我国民法通则采诉权消灭主义。

思考：

- 1994年，被告借用原告的软水管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被告的小孩将水管损坏。原、被告协商，原告以350元的价格将水管卖给被告。之后，被告付给原告现金150元，仍欠原告200元。2002年3月6日，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偿还现金200元。法院应该如何处理，是否应当受理？

- (1) 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而不是起诉权，时效届满，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法院仍应受理
- (2) 义务人产生抗辩权。



三、诉讼时效的援用

- 法院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还是当事人主张？
- 民诉意见第53条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 判案时主动援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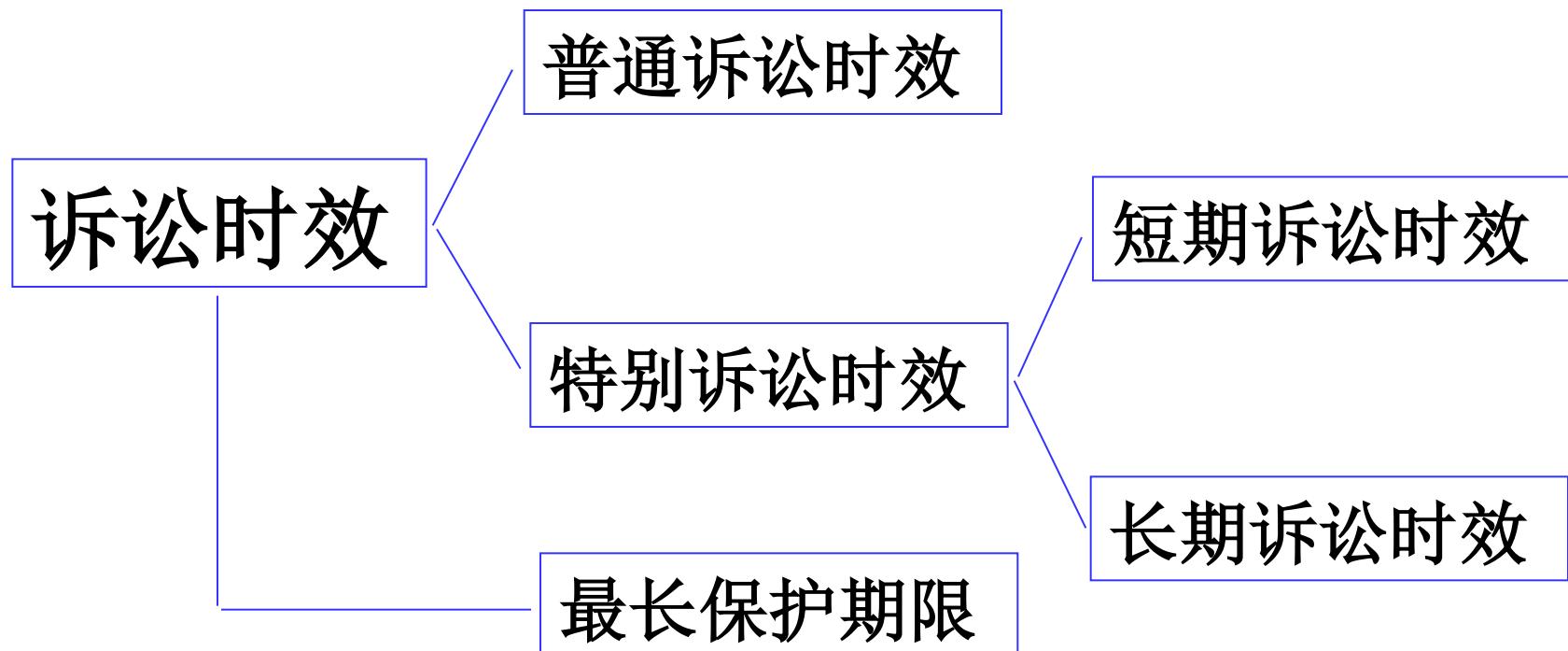
四、诉讼时效期间 P196页

- 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 特征：
 - 1、法定期间
 - 2、可变期间
 - 3、保护期间



五、诉讼时效的种类 P197页

根据适用范围及时间长短来划分



(一) 普通诉讼时效

又称一般诉讼时效，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135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特别诉讼时效

法律规定的仅适用于某些特殊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

1. 短期诉讼时效

期间不足两年的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 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
- 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③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此外，其他单行民事法律亦有短期诉讼时效的规定。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请示赣法经〔1991〕3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我们理解，该规定不包括购销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等经济合同中因质量问题而提起的诉讼。购销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等经济合同质量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为二年。

当否，请批示。

1991年7月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复函（1991年11月19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你庭赣法经〔1991〕3号《关于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因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而未声明引起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侵权诉讼和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引起的追究产品责任的侵权诉讼，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一年的诉讼时效期间；至于购销、加工承揽等经济合同因质量纠纷引起的追究违约责任的合同诉讼，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年的诉讼时效期间。

此复

2. 长期诉讼时效

期间超过2年的诉讼时效

《合同法》第129条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技术进口合同的诉讼时效的时间为4年。

(三) 最长保护期限

为避免时效可能产生无限期后果而设立的保护期限

《民法通则》第137条：“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注意：最长保护期限的特点

最长保护期限与诉讼时效的对比

	最长保护期限	诉讼时效
起算	权利发生时	知道或应知道权利被侵害时
原因	不知其权利	不行使其权利
性质	不变期间	可变期间
跨度	较长	不定

知识拓展：

- 《民通意见》 170. 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 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国有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是否受诉讼时效的约束？

六、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与中断

（一）诉讼时效的起算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P198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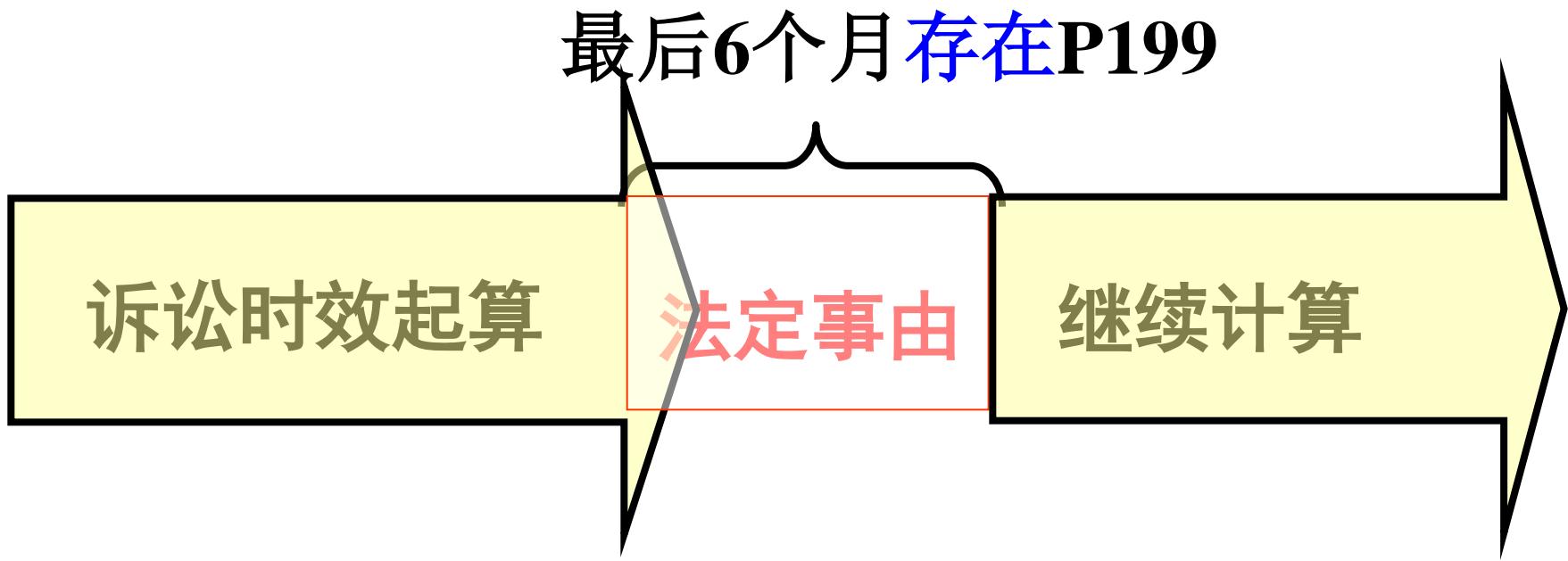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依法律的特别规定。

(二)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又称诉讼时效期间不完成，指在诉讼时效期间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待阻碍时效期间进行的法定事由消除后，**继续**进行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 诉讼时效中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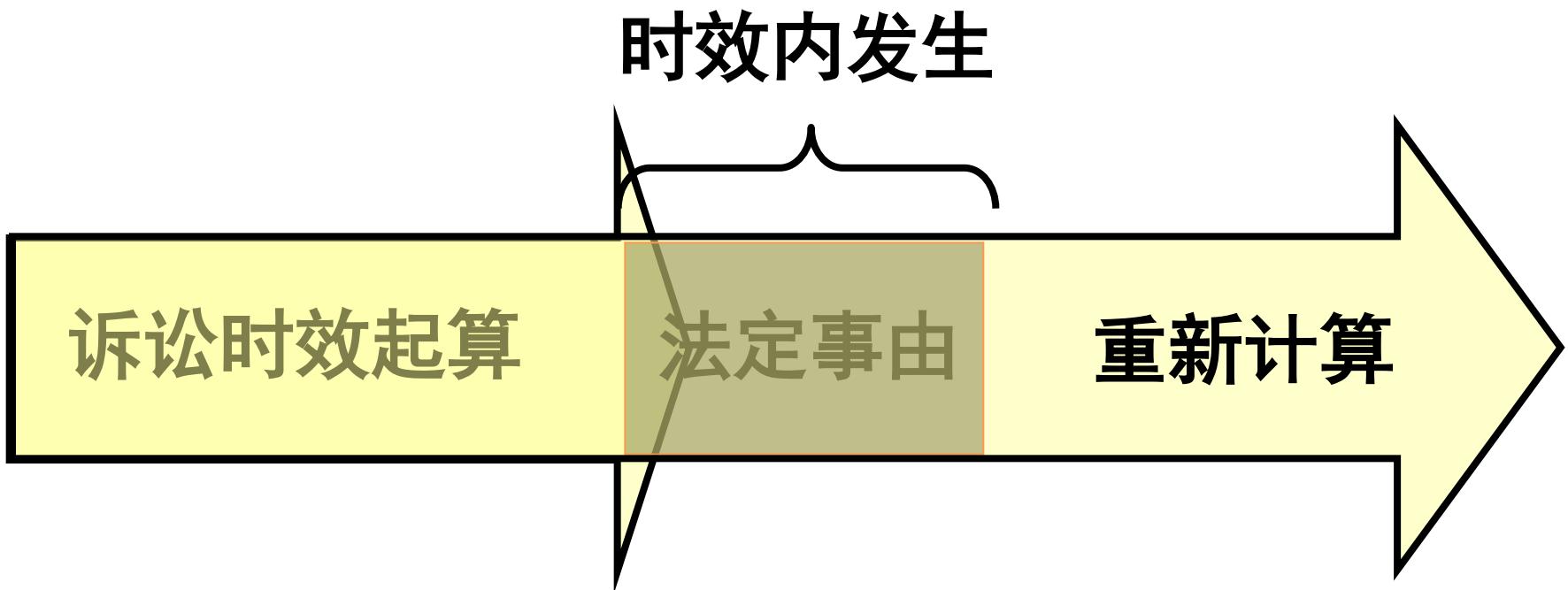


(三)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诉讼时效中断示意图



第三节 除斥期间

-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依法确定的对于某种权利所预定的存续期间，又称预定期间。
- 《合同法》第48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诉讼时效	除斥期间
构成要件	法定期间经过；权利人不行使权利	法定期间经过
适用对象	主要适用于请求权	主要适用于形成权
法律效力	权利本身不消灭	权利本身消灭
期间性质	期间是可变期间	期间是不变期间
起算时间	权利人能行使请求权之时	权利成立之时